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与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达成一致，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浙江山子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.735 亿元人民币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将不纳入合并范围，上市公司主营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近日，交易对手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结算，同时，公司已完成物业板块出售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、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售标的公司 100% 股权。

2025 年 4 月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达成一致，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% 股权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.735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cninfo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、2025-02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合同，交易对手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结算，同时，公司已完成物业板块出售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